

考虑到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虽已取得了重大进展，但尚未完成其任务，

重申有必要尽早制定一项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

1. 注意到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以及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其第二届会议期间所取得的进展；

2. 决定特设委员会应继续进行其工作，以期尽早拟订一项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

3. 请特设委员会在执行其任务时，研究会员国提出的建议和提案，同时参考各方向秘书长提出的意见和评论，以及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辩论特设委员会的报告时提出的意见和评论；<sup>30</sup>

4. 请秘书长向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供关于这一问题的任何新的和有关的文件；

5. 又请秘书长向特设委员会提供在其工作上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和便利；

6. 决定特设委员会于1983年8月2日至26日举行第三届会议，为期四周；

7.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16日

第107次全体会议

### 37/110. 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

大会，

铭记着多边条约是确保各国间合作的重要工具和国际法的一种重要的基本来源，

<sup>30</sup>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9至第15次，第53和第56次会议。

因此意识到以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为其方向的多边条约的拟订程序，构成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的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

认识到各国政府为积极参与多边条约拟订程序所承受的沉重负担，

深信应最合理地使用拟订多边条约所具有的有限资源，

认识到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一直在审查拟订多边条约的某些方面，

注意到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sup>31</sup>第三十六<sup>32</sup>和第三十七届<sup>33</sup>会议提出的报告，其中包括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对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所作的答复和提出的意见，

审议了根据1981年12月10日大会第36/112号决议所设审查多边条约拟订程序工作组的报告，<sup>34</sup>注意到工作组还需更多时间来执行该决议第2段所规定的任务，

考虑到各国在本届会议第六委员会辩论期间的发言，<sup>35</sup>

1.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再次召开工作组会议，以便完成对第36/112号决议第2段提及的各个事项的审议；

2. 再次请秘书长尽速编制和印行《最后条款手册》<sup>36</sup>和《秘书长担任多边协定保管人的例行做法摘要》<sup>37</sup>的新版本，同时考虑到这方面的有关新发展和惯例；

3. 决定将题为“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16日

第107次全体会议

<sup>31</sup>A/35/312和Corr.1和Add.1和Add.2和Add.2/Corr.1。

<sup>32</sup>A/36/553和Add.1和2。

<sup>33</sup>A/37/444和Add.1。

<sup>34</sup>A/C.6/37/L.29。

<sup>35</sup>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65和第66次会议。

<sup>36</sup>ST/LEG/6。

<sup>37</sup>ST/LEG/7。